

房屋权属情况确认公示

公示编号:平湖(2018)SX0002

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对位于平湖街道的下表所列房产的权属向相关部门进行核查,现将核实结果进行公示。请相关权利人及知情人士对此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和举报。如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15天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龙岗区平湖街道土地整备中心提出复核申请。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公示内容将作为征收补偿依据。

龙岗区平湖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地址:平湖街道平龙西路165号 联系人:曾冠群 联系电话:0755-28852904

序号	建筑物测绘编号	建筑物用途	建筑物结构	建筑物工程量	房屋位置	建筑物权益人	备注
1	SX042-10	住宅	框架结构	775.67m ²	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357号	林美欣	红线内36.50m ² ,红线外739.17m ² ;切割面积173.12m ² ,保留面积602.55m ²
2	SX042-11f	杂房	砖墙铁皮顶	27.28m ²	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357号	林美欣	位于红线外
3	SX046	门卫室	--	15.91m ²	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373号	黄增明	位于红线内
4	SX047-1	商铺	--	65.19m ²	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373号	黄增明	红线内面积30.98m ² ,红线外面积34.21m ²
5	SX037	办公楼	框架结构	484.45m ²	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西路347号	伍国平	切割部分面积143.76m ²
6	SX038-50	杂房	框架结构	20.32m ²	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西路旁	伍国平	红线内面积2.30m ² 红线外面积18.02m ²
7	SX038-51	厨房	框架结构	52.06m ²	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西路旁	伍国平	施工红线内面积14.74m ² (含红线内面积0.32m ²),施工红线外面积37.32m ²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2018年11月15日

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工程名称:平湖片区应急供水工程等3个项目施工
 招标部分工程估价:23885.78万元
 公告时间: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8日
 投标报名地点: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投标报名条件:

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 拟派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一级,专业要求:市政公用工程;
 3.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4. 本次招标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已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不予接受该投标。由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在红色警示期间,不接受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6. 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议书》,列入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本工程的投标;
-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联系人:张家玮 联系电话:89551286

本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交易服务网(<http://jyxx.cb.gov.cn>)

建设工程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工程名称:平湖片区应急供水工程等3个项目监理
 本次发包监理费:603.99万元
 公告时间:2018年11月8日9:00至2018年11月13日18:00
 投标报名地点: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投标报名条件:

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2. 拟派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乙级及以上,专业要求:市政公用工程;
 3.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4. 本次招标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已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不予接受该投标。由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在红色警示期间,不接受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6. 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议书》,列入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本工程的投标;
- 其他投标条件:(招标人按需填写)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联系人:张家玮 联系电话:89551286

本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交易服务网(<http://jyxx.cb.gov.cn>)

工伤保险知识问答⑦

15. 什么是原工资福利待遇?

答: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受工伤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福利待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工作不足十二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工资福利待遇。

16. 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工伤认定,申请之前的费用谁来承担?

答: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前发生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17. 被鉴定为五至六级伤残的参保职工,可以享受哪些一次性的赔偿?

答:(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以工伤职工本人工资为基数计发:五级伤残为十八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十六个月的本人工资。

(2)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由用人单位按本人工资为基数计发:五级计发五十个月,六级计发四十个月。

(3)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本人工资为基数计发:五级计发十个月,六级计发八个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宣

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工程名称:五和社区两栋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招标部分工程估价:392.192244万元
 公告时间:2018年11月7日9:00
 投标报名地点: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投标报名条件:

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1、已纳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布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信息名录及再生建材产品适用工程部位目录的通知》(深建科工[2018]33号)中的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2、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3、具有建筑废弃物运输资质和资格;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
 2. 拟派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专业要求:建筑工程;
 3.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4. 本次招标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已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不予接受该投标。由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在红色警示期间,不接受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6. 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议书》,列入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本工程的投标;
- 其他投标条件: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4、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5、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议书》,列入黑名单的监理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郭穗生 联系电话:89586404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楚炳 联系电话:15019498744

本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交易服务网(<http://jyxx.cb.gov.cn>)

深圳侨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总部:84613613 布吉:13714675924 坪山:13590283496 大鹏:13640904594
 坪地:13530388852 龙岗:13714423931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龙城:13714423931 坑梓:13714435841 葵涌:13928470485 坂田:13714675924

声明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廖广兴再生资源回收站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9922698,核准日期:2013年11月19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眼光独到眼镜商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7977664,核准日期:2013年7月15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兴旺宜佳百货商店遗失个体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307808484641,核准日期:2013年9月5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瑞仙凉茶店遗失个体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307808903873,核准日期:2013年4月15日,现声明作废。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菜可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于2018年11月7日受理潘娜娜诉你单位赔偿金等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8]1108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等共计29553.1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且通过电话、邮寄、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9年1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岗仲裁庭2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事处走廊A5,联系电话:0755-28438962)。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15日

域名转让公告

如你需要宣传企业并让企业成为家喻户晓的品牌公司,请抢购知名顶级域名www.shen-zhentequ.net或www.shen-zhentequ.cn(汉语拼音“深圳特区网”)该域名具有易记和高大尚特点,将让你的企业插上腾飞的翅膀。王先生18902440830。